

收文編號：1110001640

議案編號：1110503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202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藥品基金「其他醫療成本」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衛部管字第 11132602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時，決議請本部針對 110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醫療成本」中「其他醫療成本」預算較 109 年度增加 2 億 0,990 萬 3 千元，其他醫療收入僅增加 5,524 萬 8 千元，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持續檢討改善，檢陳書面報告 1 份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728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乙、衛生福利部主管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通過決議 6 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李委員德維、立法院鄭委員麗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第三組）（均含附件）

## 書面報告

案由：110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醫療成本」中「其他醫療成本」預算編列 26 億 4,009 萬 7 千元，較 109 年 24 億 3,019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0,990 萬 3 千元。經查其他醫療收入僅增加 5,524 萬 8 千元，為撙節支出，請衛生福利部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持續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下：

一、部屬醫院目前有 26 家，其中部分位於民間不願投資的偏遠離島地區或為特殊功能醫院，受人口數、就醫量之限制，經營較為不易，且自 92 年至 110 年公務預算人事費補助已由 45.02 億元減少至 24.51 億元，遞減 45.56%。部屬醫院為肩負起公醫照顧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之責，盡其所能開源節流，儘管公務預算補助已減少，但所屬醫院自 92 年至 110 年醫療決算收入卻逐年成長，由 175 億元增加至 336 億元，約成長 92%。已逐漸改善虧損情形。

二、為更有效提升營運績效，採行因應對策如下：

(一)做好成本管控：

(1)降低用人費用：各院成立人力資源評估委員會，並將用人成本列為各院院長績效考評及醫院年度考評項目。

(2)降低採購成本：辦理藥品、衛材及儀器之聯標，並建置儀器之規格及價格資料庫供參。

(二)提升營運績效：將營運績效列為各院院長及醫院之年終考核項目。

(三)強化資訊管理：應用最新雲端技術發展主動式之健康照顧，以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四)加強人員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能力。

三、為管控各院相關營運成本，本部成立營運績效小組及資財營繕小組，每兩個月召開會議追蹤報告，借以提升各院收入並控管成本，避免無謂之浪費。爰此，本部所屬醫院控管成本之餘，仍持續以提供民眾優質醫療服務與發揮公醫任務為目標。